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智慧創新健康促進微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智慧創新健康促進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並訂定修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教育目標：培養學生了解智慧健康之意涵，同時增加學生使用跨域知識與資訊應用之能力，以大數據量化分析專業技能及健康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為主軸，整合相關課程，形成新的知識整合型之學程結構。

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修讀本微學程(如表一)至少須修畢 10 學分以上，包含基礎課程 4 學分、應用課程 6 學分(必修 2 學分)，所修微學程課程得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計算。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 10 學分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。

第四條 修讀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校務系統登錄申請「智慧創新健康促進微學程」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